**山东省科技发展计划验收流程**

一、准备验收申请表（一式三份）、任务书合同（原件）、全套验收材料（一套），同时提交山东省科技计划管理信息系统（http://jihlx.sdstc.gov.cn/stdpms/）。（以下步骤由项目负责人准备材料，科技处集中办理。）

1. 教育厅科研处盖章同意验收（教育厅1503室）；网上审核通过。

2、科技厅主管部门审核，项目编号NC在农村处、SF在社发处、GX在高新处。

1. 同意验收后，学校找相关专家组织验收、或函评。
2. 验收申请表、验收证书、验收材料（任务书、如果延期需要课题变更申请表、经费决算表等一起装订）报项目下达处室审阅盖章、结项（2015年后获批的项目必须同时提交科技报告证书，要求见通知http://210.44.144.20/show.asp?id=1238）。验收材料留科技厅生产力促进中心一套。
3. **科技计划管理系统：验收申请表与验收证书教育厅、科技厅审核盖章后，**扫描成图片黏贴到word文档后**上传至**科技计划管理系统提交，文件小于20M。

至此项目验收完毕。